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9: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就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叉车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和投资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G318国道以北投资建设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拟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

(二)意向地块: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G318国道以北地块,总规划面积约500亩,项目分2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约308亩;二期用地为剩余的198亩,诺力股份享有优先选址开发建设二期项目的权利。用地性质为工业,使用年限50年。

(三)项目内容:由诺力股份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规划建设年产5万台(其中一期3万台)新能源叉车生产能力。

(四)总投资及注册资本:一期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5.4亿元,二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

(五)经济等效益:一期项目按产能设计预计年销售收入30亿元,年上缴税收约1.6亿元。一期、二期分别达产复核验收时应达到《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

(六)土地价格:具体以“招拍挂”价格为准。

(七)投资开发

1、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计划在2023年4月前启动一期约308亩意向地块挂牌出让。在挂牌土地前,诺力股份应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规划评审。

2、投资方应及时开工建设,并自每期用地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投产。

(八)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诺力股份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工或者竣工投产,应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约谈后,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开工或者竣工投产,当地政府有权单方调整或者通知取消优惠政策。

3、投产初始运营期届满项目未能通过达产复核验收,公司应统筹资源尽快释放产能。如投产初始运营期届满达不到验收标准,经约谈后,公司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当地政府有权调整或取消优惠政策。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且盖章,并在下述条件都达成时方可生效:

A、经诺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通过;

三、投资协议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0日下午,公司已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协议须在上述双方约定的条件达成时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能源叉车制造项目是根据自身发展和战略规划而实施的重要布局,是打造公司智能智造装备业务形成新的增长极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产30,000台新能源叉车的生产能力。

新项目的实施将会夯实公司的“大车战略”,解决公司未来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 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等数值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办公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

至2023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3/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贾国华 金婉怡

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诺力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刘云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即减持不超过26,25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云华先生减持股份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云华	16,200	0.01%	2023/3/7 - 2023/3/7	集中竞价交易	22.85-22.85	370,170	88,800	0.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刘云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云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刘云华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14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聚焦生物医药核心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突出主业核心优势,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本框架协议,超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对高新地产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超达集团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予以筹措,相关债券的发行方案正在筹划中。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本次会议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公司”)筹划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出售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100%股权。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基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取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复,交易价格将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同时,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超达集团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予以筹措,相关债券的发行方案正在筹划中。

2、本次交易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等前置条件后方可实施,具体可见本公告“五、本次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第七条。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新地产将不再被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聚焦生物医药核心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突出主业核心优势,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超达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高新地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超达集团及高新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

超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对高新地产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超达集团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予以筹措,相关债券的发行方案正在筹划中。

经初步估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134208
法定代表人	姜云涛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955号A座7222室
股东构成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高新地产立足特色地产开发与经营,在长春市先后开发了高新·怡众名城、高新·和园、高新·慧园、高新·君园、高新·海容广场、高新·容园等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新地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64亿元,净资产为16.32亿元,高新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29278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高新开发区荷园路777号伯众名城G14栋四单元3-7层
股东构成	长春高新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本次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股权出让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长春高新”)

股权受让方: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超达集团”)

目标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高新地产”)

(二)转让标的资产

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丙方股权不存在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正式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拟由超达集团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予以支付,具体由双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六)标的资产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交割由双方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除本协议及未来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甲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七)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乙方董事会审议、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及评估报告备案;

4、债权银行同意甲方解除对丙方的所有担保;

5、乙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而筹划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

6、丙方出具截至股权交割日丙方向甲方拆借资金的余额及相应的还款计划,并获得本次交易各方确认。

(八)协议的解除和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解除: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任意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3、本次交易未实现前述前置条件的,任何一方可通过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或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陈述与保证,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十)其他约定

1、本协议涉及具体的合作内容仅为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并不构成各方最终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前述约定具体应以签订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3、各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各方履行本协议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负,由各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4、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论证,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高新地产100%股权,进一步聚焦生物医药核心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国资审批程序,涉及的关联方均需回避表决,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实际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解兵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聚焦生物医药核心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突出主业核心优势,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集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本框架协议,超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对高新地产100%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超达集团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形式予以筹措,相关债券的发行方案正在筹划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发展客观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并集中资源专注发展生物医药核心主业,符合长期以来广大投资者诉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3年3月20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发展客观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并集中资源专注发展生物医药核心主业,符合长期以来广大投资者诉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98号),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2年6月7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3年3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浙江建投SCP001
债券代码	01238105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建”)于近日收到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交建成功中标工程项目—528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第TJ01标段,中标价111,262.01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28国道龙泉西街至兰巨段改建工程第TJ01标段

2、项目业主单位: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施工总工期:1096日历天

4、中标价格:111,262.01万元

5、公司及浙江交建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工程承包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1587.28m/7座,其中大桥1425.94m/4座、中小桥161.34m/3座;隧道4